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与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宣传推广合作协议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甲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其形象和品牌价值，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作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所属南国都市报及其新媒体推出宣传推广项目

第三条 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作时间：2019年12月6日-2020年12月6日

2、合作内容：

(1) 举行海南首届旅游“打卡地”——vlog展示大赛

(2) 新媒体推广：南国都市报提供6次新媒体微博或客户端的直播；重点节庆活动，拍摄制作6个短视频，并在“两微一端”循环播放；重点活动，设计制作6个H5并在各平台推广；南国都市报官方微信平台刊播10次旅游推介活动，并同步在今日头条推广；南国都市报客户端专门开发“旅游+”频道，全面宣传海南旅游、文化及体育等产业信息及资源，实时更新Vlog大赛内容，并同步在抖音平台推广；提供10次客户端开机页面宣传服务，提供30次文中内嵌

(3) 版面宣传：A叠10个整版

3、合作费用：（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元）。该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签订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即合同总金额的50%）



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 499, 000. 00 元);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 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 (即合同总金额的 50%) 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499, 000. 00 元)。

乙方户名: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6001966600019;

开 户 行: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素材。若甲方逾期提供活动相关素材, 则乙方履行义务的期限相应顺延, 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合约期内, 甲方在乙方刊登专题, 需按照刊登日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乙方及时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甲方了解情况和制作产品, 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刊发。

5、甲方提供需要乙方推广的资料和内容, 且真实、合法, 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 乙方对此进行确认,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内容有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虚假的内容, 乙方有权进行修改、删除或拒绝发布。

6、如遇重要事件及相关宣传内容调整, 或同期同版预订发生冲突情况, 乙方有权对甲方版面按规定进行调整, 但要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变动, 也要以同样的形式通知乙方。

7、甲方拥有此次合作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双方如有异议, 可协商解决。

8、活动执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 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9、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协议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不以及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协议。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12、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完成的工作成果等，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内容保密，不得将合同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且不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执行，甲方可从协议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协议金额的 0.5%计扣违约金。延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因此增加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为不耽误项目进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本协议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协议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4、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

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合意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如有违约行为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表公司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19.12.6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2019.12.6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 章：

日 期：2019年12月6日